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正成

　　謝正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58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22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(即上述事件各新臺幣四萬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